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中央政策组

广东跨境贸易人民币
结算试点发展分析与政策建议

（专题研究报告）

中山大学港澳珠三角研究中心

2010年9月

目录

内容概要.....	3
一、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开展的背景.....	4
(一)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定义.....	4
(二)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操作模式.....	5
(三)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产生的原因.....	5
(四)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的重大意义.....	6
二、广东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开展的基本情况.....	6
三、近两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规模估计.....	12
(一) 广东近年与香港的贸易情况.....	12
(二)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的估计思路.....	12
(三) 历史数据及估计结果.....	13
(四) 估计结果分析及政策建议.....	14
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15
五、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相关建议.....	19

【内容概要】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是中央政府为应对金融危机，增强人民币的国际影响力的重要政策举措。本文主要分析广东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发展情况，并针对现存的问题向中央政府、广东省政府及香港政府提出适当的政策建议。首先，简要的阐述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开展背景，主要包括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概念、操作模式、产生的原因及重要历史意义。在研究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基本情况时，主要从人民币国际化所扮演的角色的角度出发，认为人民币作为国际支付手段在一定范围内已经存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和清算的渠道和模式已经基本形成，人民币业务国际金融产品不断丰富，社会影响力正在不断扩大。对于跨境贸易人民币试点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有境内参与试点企业少，境外参与试点企业障碍多，境内外参与试点的中外资银行少，激励机制不健全，行政服务水平不高，跨部门、跨地区组织协调效率低，境外人民币资金运用渠道较窄等问题。对于如何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建议方面，一是要深刻认识试点工作重要意义；二是进一步加大推进试点工作的力度，放宽企业限制，扩大试点企业的覆盖面；三是增加和落实试点企业的优惠措施，提升企业参与的积极性；四是加大中外资银行的试点范围，提升银行参与试点的激励；五是选择广东优势贸易项目力推人民币结算，巩固和扩大香港及东南亚市场；六是对外投融资项目争取采用人民币结算，发挥协同效应；七是境外尤其是香港政府应该加强试点工作的配套措施。

广东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发展分析与政策建议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2009年7月7日起正式启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广州、深圳、珠海和东莞等四个城市作为广东首批试点地区。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受到了试点企业和银行的普遍欢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增长较快,企业和银行对用人民币进行跨境贸易结算的需求不断增长。2010年7月,国务院决定扩大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地区,由上海市和广东省的4个城市扩大到北京等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广东由4市扩大到全省;试点业务范围包括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其他经常项目人民币结算;不再限制境外地域,企业可按市场原则选择使用人民币结算。试点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将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的扩大,加快人民币国际化的进程。

一、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开展的背景

(一)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定义

所谓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是指以人民币报关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进出口贸易结算。其业务种类包括进出口信用证、托收、汇款等多种结算方式。进出口企业除了从采用美元信用证转为采用人民币信用证之外并不会会有明显的感觉,真正的变化在于境内外银行之间的后台结算部分。比如,广东某出口企业在与海外买家协商过程中,可以要

求人民币结算，海外买家则在付款行开具人民币信用证，随后议付行通知买家，之后才是发货、收货、收付款等。

(二)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操作模式。

商业银行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有两种操作模式，即代理模式和清算模式。所谓代理模式，主要是指中资行委托外资行作为其海外的代理行，境外企业在中资企业的委托行开设人民币账户的模式；而清算模式主要是在指在中资行境内总行和境外分支行之间进行的业务，即境外企业在中资行境外分行开设人民币账户。

(三)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产生的原因

首先，居民和非居民对人民币用于国际结算有明显需求。中国目前的对外贸易规模已相当大，当前，不仅具有选择结算币种和定价能力的境内进出口企业对人民币用于国际结算有强烈需求，那些希望从人民币升值中获取收益的境外出口商（向中国出口）和在内地有相当规模的投资和人民币收入的外资企业对使用人民币进行国际结算也具有较大需求。

其次，人民币汇率和通胀率较为稳定。2005年汇率改革实施至今，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保持了稳中有升的态势，未来人民币也将基本处于这样一个平稳升值的状态。稳定坚挺的汇率和低位运行的通胀率十分有利于推行人民币国际结算。中国金融市场较为发达并逐步开放。而且，此次金融危机引发了对改革当前国际货币体系的思考，人民币国际化的呼声随之日益高涨。

(四)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开展的重大意义。

首先，从宏观层面分析，国际贸易人民币结算首先有利于加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和投资往来，促进中国经济更好地融入世界经济。

其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人民币在区域范围内用于国际结算之后，币值有了更大范围和更新角度的参照标准，这有利于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完善。

三是有利于促进国际货币体系多极化发展。这场百年一遇的金融危机暴露了国际货币体系的弱点。因此，促进人民币用于国际结算，提升人民币的国际地位，有利于逐步改变以美元为中心的国际货币体系，抑制其弊端和负面影响。

四是有利于促进中国金融业的发展与开放，有利于增强中国在国际市场上的金融资源配置能力。人民币在境外流通使用必然要求在国内有一定的流通渠道和投资途径，就会要求国内金融市场的对外开放，以便于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顺利实现。

五是有利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随着人民币用于国际结算范围和规模的发展，上海将可能逐步成长为区域性人民币清算中心，这样上海的金融功能将更为完备，同时将带动其他金融功能进一步发展，从而推动上海逐步树立其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二、广东省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开展的基本情况

试点工作自 2009 年 7 月份启动以来，在人民银行与有关部门的积极推动下，各试点城市业务稳步开展。启动当月，广东省四个试点城市累计发生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 50 笔，累计金额为 4047 万元；截

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四个试点城市已累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135 笔，金额合计 1.4278 亿元，结算金额占全国五个试点城市的 49.8%。其中，深圳、珠海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金额为 6495.3 万元和 4492.9 万元，居全省四个试点城市前两位。总体来看，试点工作进展顺利。2010 年 7 月份开始，广东省 21 个地市的企业都可以参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试点的地区扩大的全省，结算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试点工作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人民币在一定范围内成为国际支付的手段，为进出口企业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提供了便利。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推出，使人民币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国际支付手段，有利于广东进出口企业防范汇率波动风险、进一步拓展境外市场、抵御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广东四个试点城市共计有 50 家试点企业在进出口贸易中使用了人民币结算，涉及的境外贸易伙伴来自香港、澳门、越南、巴西、俄罗斯和德国等地。目前香港地区的监管部门和银行已同意在收付人民币贸易款项时不再审核试点企业名单，广东企业与香港贸易人民币结算已没有障碍。

（二）人民币跨境结算和清算渠道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为人民币海外业务拓展打下良好基础。人民币跨境结算和清算渠道从 2004 年清算行清算模式，发展到清算行模式和代理行模式并存，而且与港澳地区以外的越南、巴西、俄罗斯和德国等国家的人民币结算也成功实现。试点企业既可以通过港澳地区人民币业务清算行进行人民币资金的跨境结算和清算，也可以通过境内商业银行代理境外商业银行进行人民币资金的跨境结算和清算。启动当月，四个试点城市通过清算行模式和代理模式办理的人民币结算分别占 82%和 18%；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四个试点城市通过清算行模式和代理行模式办理的人民币

币结算分别占 86% 和 14%。

(三) 人民币业务成为国际金融业务新品种，为金融机构加快金融创新提供了新途径。四个试点城市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业务的境内代理行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及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及深圳市分行、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和华商银行等 11 家；境外参加的有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农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建设银行香港分行、交通银行香港分行、中信嘉华银行、香港渣打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东亚银行、恒生银行和瑞穗实业银行等 11 家银行。广东省内银行经营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相关的创新产品主要有：为境外参加银行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和账户融资、向境外企业提供人民币贸易融资。截至 2009 年 11 月 20 日，试点银行累计办理人民币购售业务 9 笔，金额 418.6 万元；办理人民币账户融资业务 1 笔，金额 500 万元；办理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 4 笔，金额 1723.68 万元人民币。

(四) 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试点业务的社会影响力不断加大。从试点启动以来，社会各界给予了高度关注和积极评价，社会影响力不断加大。主要包括：

一是试点工作有利于企业锁定收入、降低国际结算成本和汇率风险、加快结算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美、欧、日等境外企业与中国境内企业之间的贸易，通常以美元、欧元和日元进行计价结算，由此带来的美元、欧元和日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风险通常主要由境内企业承担。如果能以人民币进行国际结算，则境内企业可以避免承受这类汇率风险。中国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其中主要是与东南亚和韩国等的贸易通常是以第三国货币进行计价结算，这样中国境内企业和这些国家企业也都要承担汇率风险。当人民币用于跨境贸易结算时，中

国和周边地区使用人民币进行国际结算的企业所承受的外币汇率风险即可部分消除。同时减少一次汇兑本身就减少了资金流动的相关环节，缩短了结算过程，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由于不需要进行外币衍生产品交易，企业可以减少相应的人力资源投入和相关资金投入，这也有利于企业加快运转速度。

二是有利于中资银行拓宽业务范围，增加收入来源。中国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往来日益密切，交易规模快速增长。实行人民币结算以后，交易双方必然会产生新的金融服务需求，而中国周边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商业银行规模较小，资信水平差，难以提供这些金融服务。根据全球银行与金融机构分析库提供的数据，在2008年总资产排名前100位的商业银行中，中国及亚洲周边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共有20家，而中国内地银行就占了8家，日韩共9家，香港、印度、新加坡各有1家。如果以市值来衡量，中国商业银行更是雄踞世界排行榜的前列。中国商业银行可以发挥实力雄厚的优势，通过建立代理行关系，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开拓在周边国家和地区的业务。商业银行是现代国际结算的中心，提供结算和贸易融资等服务。跨境贸易采用人民币结算以后，人民币结算、贸易融资类产品必然会成为中资商业银行新的利润来源，比如人民币跨境汇款、人民币跨境托收、人民币跨境信用证、人民币跨境保函、人民币票据贴现、人民币进出口押汇、国际保理、福费廷业务、打包放款、出口信贷、贸易单证服务、提货担保等产品和服务。

三是有利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的改革方向是重归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其基本内涵体现在市场供求、有管理与浮动汇率三个方面。具体内容包括，首先，完善人民币汇率的决定基础，其次，矫正汇率形成机制的扭曲。

第三，健全和完善外汇市场。第四，增加人民币汇率的灵活性。第五，改进人民币汇率调节机制。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工作有利于完善人民币汇率的决定基础，逐步打破中国以经常项目收支为外汇收支主体的局面，逐渐加强经常项目收支以外的外汇作为外汇市场供求主体的地位，丰富外汇市场的资金来源形式；开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工作有利于央行放松对单一美元的汇率盯住制度，可以有效降低维护汇率在小范围内盯住美元的成本，真正实现以市场供给为基础的管理浮动汇率制度，放松对于外汇额度的管制，矫正汇率形成机制的扭曲，扩大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区间，增强人民币汇率的弹性。

四是有利于香港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建设。首先，随着人民币结算试点的推进，以及在港澳地区和内地的双向流动越来越频繁，人民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将获得更好的发挥，并形成良性循环，其结果是人民币在港澳地区的外贸活动地位将大大提升，从而将大大促进人民币在港澳流通规模和存量规模的扩大。其次，在人民币国际化战略推行下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将有利于促进香港人民币债券市场的发展。如前所述，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是人民币国际化和区域化战略下的重要步骤。随着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推进，其他各种促进人民币国际化、区域化的配套政策将逐步有序出台，特别是建立直接面向海外投资者的人民币债券市场。

五是试点对人民币汇率短期影响不大，长期将增加升值压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工作对于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构成一定的影响，对其汇率也有一定的作用。短期来看，试点对于人民币汇率影响不大。目前，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主要区域在港澳和东盟，并未直接涉及主要的出口国家，例如美国、欧盟和日本，试点期间的结算规模有限，对于人民币的需求并不大，从而对经常项目下的外汇收支影响较小，

短期内对人民币汇率影响不大。长期来看，随着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试点的各项配套措施逐步落实，结算试点的规模不断增大，境外对人民币需求将不断增大，人民币长期内将有升值压力。

六是应加快纳入更多的试点企业，特别是中小出口企业。试点的规模及其增长速度是市场对于该项政策需求的真实反映，更是政策效应得到充分体现的基础和保证。应该尽快扩大试点的规模，扩大试点的地区，纳入更多的试点企业，对于试点企业的选取应该逐步采取市场化的方式，地方政府由核准制转向备案制，有效激励企业自主的加入该项工作中来。中小出口企业由于限于规模、技术及经营能力，在汇率风险和换汇成本上的规避能力较弱，对于跨境人民币结算试点的需求更加强烈，因此应该重点关注中小型出口企业。

七是人民币要成为结算货币，首先要成为贸易定价货币，并解决结算渠道、人民币回流、投资和兑换多个方面的问题。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是人民币国际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民币成为贸易定价货币的重要步骤。人民币成为贸易定价货币的基本条件包括稳定的币值，便利和多元化的投资渠道以及可自由兑换的环境。稳定的币值是成为贸易定价货币的基础，是境外进出口商持有人民币的信心之所在；便利和多元化的投资渠道能给持有人民币带来持续的可观的投资收益，增加人民币回流的途径，有利于增强人民币在境外的吸引力。

三、近两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规模估计

(一) 广东近年与香港的贸易情况

香港一直是广东甚至是全国的主要贸易伙伴，也是广东重要的转口贸易地区。近年来，广东对香港的进出口贸易取得较大的发展，贸易规模不断上升，发展速度不断加快，贸易产品结构趋于合理。2007 和 2008 年，广东与香港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分为 1364 亿和 1399 亿美元，占内地对香港贸易总额的六到七成。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广东与香港的贸易规模和增长速度有所下降。2009 年，广东对香港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1199 亿美元，总额同比下降 14.3 个百分点。较为密切的经贸往来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奠定了较为坚实的经济基础，在选中的试点企业和试点城市中，大多数企业与香港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业务往来，部分企业通过香港转口到美国、欧盟等国。

(二)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的估计思路

第一步要根据历年广东与香港贸易的规模、结构和增长速度，合理估计 2010-2011 年两地可能的贸易规模的区间；

第二步，要根据试点的开展情况，合理确定 2010-2011 年广东参与该项试点的企业数量及其占全省企业数量的比例；

第三步，要根据 2010-2011 年两地的贸易规模及参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企业情况估计两地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

(三) 历史数据及估计结果

按照目前的发展模式，广东与香港发生的人民币结算以货物贸易为主，因此本次估计主要基于广东省与香港进出口贸易规模的历史数据。据统计，2009年广东省与香港的进出口贸易规模为1199亿美元。考虑到次贷危机及欧洲主权债务危机，2010年广东与香港的进出口贸易规模与2009年持平，2011年将恢复至10%的增长水平。

从试点企业和试点地区看，2009年第一批试点企业数量约为273家，2010年第二批约增加3000家试点企业，2010年试点企业数量将占全省外贸企业的比例为3.2%，比2009年提高了将近3个百分点。从试点区域看，2010年7月开始，广东省所有城市都能参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但由于全省80%的进出口额都在先期试点的四市发生，再加上全省层面铺开的配套措施还不能完全到位，对于2010-2011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影响不大。2009年四个试点城市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规模占全部贸易总额的1%左右，在试点企业数量增加10倍的情况，2010年人民币结算的跨境贸易在广东省与香港的贸易总额占比将为8%，2011年将为10%；考虑到试点的范围扩大到全省，广东省2010年人民币结算的跨境贸易占比为10%，2011年将为12%。

近期央行明确表示不会对人民币汇率进行一次性重估，要继续保持人民币名义汇率在合理均衡的水平上基本稳定，因此有理由相信人民币汇率近两年不会发生大幅度的调整，将会在一一定的区间内波动

根据以上的数据，可以计算广东与香港2010-2011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为：

2010年粤港贸易人民币结算金额为：

$$1199 * 80\% * 10\% * 6.83 = 655.1 \text{ 亿元}$$

2011 年粤港贸易人民币结算金额为：

$$1199 * (1 + 10\%) * 12\% * 80\% * 6.83 = 864.8 \text{ 亿元}$$

表 1：广东与香港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量的估算结果 单位：亿元人民币

年份	2009 年	2010 年 (F)	2011 年 (F)
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	14.6	655.1	864.8
试点企业家数	273	3300	4000

(四) 估计结果分析及政策建议

一是预计广东与香港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规模将呈现稳步增长的势头。按照上述估计的结果，2010 年结算量在 655 亿元人民币，2011 年可望增长到 865 亿元人民币，待相关配套措施成熟，境内外企业对于人民币接受程度提高以后，其业务规模可能呈现爆炸式增长。有鉴于此，应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调增境外参加行铺底资金和账户的融资额度，扩大境内银行对境内试点企业和境外企业提供人民币贸易容易的规模，有效支持货物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开展。

二是充分利用现有的跨境支付平台，基本能够满足广东与香港贸易人民币结算的试点需求。广东与香港地区跨境结算合作开展顺利，先后建成粤港票据联合结算系统和实时支付系统，实现了内地现代化支付系统与香港地区人民币清算行的连通，妥善处理了多币种、多批次的跨境资金清算业务。为更好的利用现有跨境结算系统支持试点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人民币资金跨境结算服务水平，建议广东与香港方面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中增加票据结算工具。

三是结算试点的风险是可控的。试点启动阶段广东与香港人民币

结算业务量占贸易规模和跨境收支的比重都不搞，只要措施得当，风险管理到位，试点工作的开展不会对于跨境资金流动和人民币汇率安排造成较大的冲击，对香港的经济冲击也不会构成较大的影响。

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当前突出的问题是试点初期业务量比预想的小，至 2009 年 11 月，四个试点城市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量合计还不到 1.5 亿元，仅相当于广东 2008 年进出口贸易总额的十万分之三、广东与港澳进出口贸易额的万分之一强，与国家赋予广东“先行先试”重大使命的预期目标相比存在很大差距，与广东作为外贸大省和国际结算业务大省的地位还不相称。这表明试点工作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参与试点的境内企业少，境外企业参与障碍多。从试点区域看，2010 年 7 月份以后，广东省所有城市的外贸企业都要可以参与试点，从区域上已经不存在政策的限制。从参与试点的企业看，试点企业总量较少。被列为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第一批试点名单企业一共只有 273 家，第二批名单为 3000 家，两批企业总数未及全省外贸企业总数（99579 家）的 4%；在第二批试点企业没有审批之前，实际发生试点业务的企业仅 50 家，仅占试点企业总数的 18.3%。导致参与试点企业少的原因有多方面，一是各地区政府和各部门协调不力。按照分工，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选择试点城市的企业，然后报送国务院相关部委进行审核，由于相关部委对于试点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没有达成一致，故绝大部分企业在解决方案没出台前没有获得试点资格；二是广东省政府选择试点企业并非备案制而是核准制。采取

备案制能够充分调动企业对于试点工作的积极性，真正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开展试点工作，而核准制是一种计划和行政手段，其并非以企业的真实需求为导向，而是以政府的部门利益为出发点，在选择试点企业的过程中，有较大的随意性和主观性，从而导致不少意愿参加的企业没有机会，参与试点的企业并非真实愿意使用人民币报价。三是境外企业接受人民币的意愿不强。长期以来，绝大部分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境外企业以美元作为报价货币，让企业用人民币替代美元不仅存在“菜单成本”，而且还存在兑换、投资及币值稳定性方面的考虑，接受人民币作为报价和结算货币是一项较为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国家各部门、地区和香港政府通力合作，共同营造一个让人民币具有较强国际吸引力的环境。

参与试点的境外企业障碍多。(1) 境外企业虽然没有试点企业的限定，但限于港澳、东盟地区，且香港、澳门限于中行，其他地区限于中行的 17 家清算行、11 家代理行及交行的 19 家代理行。这样大部分港澳、东盟外贸企业想选择人民币国际结算往往也需到试点银行重新开户，自然时间长、手续比较烦琐。(2) 港澳、东盟的境外企业的进出口业务，愿意选择人民币国际结算主要有 3 种情况：一是出口中国大陆货物用币值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收汇有利于保值，如果同时要进口中国大陆货物就比较顺利；如果不需要则存在人民币使用及保值问题，兑换成其他外币则有汇率风险、兑换成本及兑换便利问题。二是进口中国大陆货物用人民币付款，如果已有人民币存款则比较顺利；如果没有则要用本地货币或第三国货币兑换成人民币，也有汇率、兑换成本及兑换便利问题。三是国际贸易传统上比较接受美元、日元、欧元等可自由兑换的硬通货，虽然近年来中国经济及贸易发展速度很快，但金融发展及国际化网络配套未同步跟上，人民币作为国际结算

货币，需要币值相对稳定的硬件、网络国际化的软件及广而告之的长期宣传，同时改变境外企业及个人接受人民币品牌的心理预期逐步调整及适应需要一个过程。因而，境外企业选择人民币国际结算存在手续烦琐、换汇风险、人民币品牌的3大关键性障碍问题，是我们试点工作首先要解决问题的“重中之重”。

(二) 境内外试点中外资银行少，激励机制不健全。(1) 境内试点银行第一批6家均为中资银行，没有考虑只要跨境贸易业务真实、能统一使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信息系统，境内银行试点范围可逐步扩大到第二批所有中资银行，第三批从事境内人民币业务的外资银行，第四批所有外资银行。(2) 境外试点银行第一批香港仅中行、澳门仅中行，其他东盟地区只有签约的清算行或代理行；没有考虑只要愿意使用人民币进行国际贸易计价和结算、贸易业务真实、签订相关协议，境外银行试点范围可逐步扩大到第二批港澳及东盟地区的所有外资银行，第三批有贸易往来的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外资银行。(3) 第一批试点境内外银行有先入为主的想法，出现试点业绩基本上停留在“首日效应”上，中资境内外银行应将人民币国际结算试点业绩与其内部的考核、年度奖惩及表彰、提干等多种激励约束机制挂钩；中外资银行应定期公布其业绩、结算成本及服务情况，形成中、外资银行你追我赶的良性竞争格局。

(三) 行政服务水平不高。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是一项全新的业务，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循，管理部门、银行和企业都处于学习和磨合的过程中，出口报关、退税等配套服务的工作流程还不是很明晰与完善。因此，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的便利性和效益性还未能充分体现，企业心存疑虑，影响了试点业务的拓展。

(四) 跨部门、跨地区组织协调效率低。中央政府各部门缺乏跨

部门的协调效率，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工作是由中央政策主导，地方政府配合的一项系统性工作，中央政府部门协调的低效率直接导致地方政府的各部门协调无效。首先，没有统一的跨境贸易人民币清算试点及人民币国际化工作（以下简称人民币国际化工作）的协调管理工作组（包括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其次没有权威的人民币国际化工作的长短期结合的战略发展纲要或规划（包括国际计价结算货币计划、国际交易货币计划、国际储备货币计划等）。再次，没有一套有效的人民币国际化工作的支撑性应对措施或办法，具体体现在：（1）中国人民银行没有主动会同财政部、发改委制定一个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收款、付款及差额预算计划，应对差额形成的人民币资产、负债或平衡3种结果相应的应对预案，并以特殊追加预算的方式列入国家年度预算计划及决算执行跟踪分析，为国务院重大决策提供计划预警与信息支撑。（2）财政部没有主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一个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相关的流转税、所得税及出口退税、进口关税的优惠政策。（3）商务部没有利用自身下属各省市商务厅及委、企业协会、会计学会及商会等组织优势，及时组织召开座谈会或实地调查研究等多种方式，及时收集试点企业的实际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改进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4）没有一个定期的、透明的人民币国际结算信息发布机制及联网的、可稽核的统计信息体系。最后，地方政府，包括广东省政府和试点城市政府没有直接参与组织，推荐试点企业在各主管部门间进行审核耗时多、效率低，第二批试点企业的筛选工作进展缓慢。

（五）境外人民币资金运用渠道较窄。目前，境外人民币运用渠道还比较少，投资收益吸引力不高，影响了境外企业、居民对使用人民币进行交易结算的认可和接受程度。导致境外人民币资金运用渠道

较窄的原因有多方面，一是人民币非国际货币，在国际上不能实行自由兑换。与美元和欧元不同的是，人民币在国际贸易和金融活动中不能自由兑换，香港的贸易商从广东获取的人民币不能在国际市场上自由兑换美元和欧元，基本上只能用于支付从广东进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二是境外尤其是香港的人民币离岸金融市场尚未建立和发展起来。离岸金融市场对于人民币在中国大陆以外的活动有着基础性的作用，对于人民币体外循环，体外运用起到关键性的作用。香港的离岸市场由于人民币市场规模较小，中国大陆金融管制等因素作用下发展速度一直很缓慢，中国大陆对于离岸市场建设的政策也一直不足，从而制约了人民币资金在境外的运动渠道的发展。三是在香港的人民币回流渠道较少。内地企业在进口香港的货物时候主要还是以收取美元和欧元为主，国内金融机构在香港发行的人民币债券规模较小，香港的金融机构不能将持有的人民币用于投资内地的证券市场，从而导致了在港的人民币基本沉淀下来，没有有效的投资和回流渠道。

五、进一步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相关建议

(一) 深刻认识试点工作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大推进试点工作的力度。从中央政府的层面来看，应该成立人民币国际结算及人民币国际化工作的协调工作组（包括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国务院分管总理、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等经济管理部门，试点境内外银行代表，试点境内外企业代表等。制定人民币国际化协调工作组负责拟订人民币国际化的发展计划纲要，并逐年跟踪落实政府相关部门的实质性推进措施。另外还要建立一个定期、透明的每月或每季的

人民币国际化情况新闻发布会及协调工作组例会制度，并形成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等五网合一的信息监管平台及统计信息系统，阻塞人民币国际结算业务弄虚作假的漏洞。从地方政府看，应该加快选取试点省份和试点城市的试点企业的选择工作，扩大试点企业的覆盖面；积极协调中央政府驻地方的机构，统筹协调中央政府关于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的推进和执行。广东省作为全国重要的试点城市应该站在新的历史高度来对待这个问题，广东能否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进程中率先走出一条新路，能否探索出有效的试点运作和管理模式，关系到广东外贸进出口稳步发展部署，关系到广东“金融改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区域金融中心创建大计，关系到国家金融发展战略全局，意义深远、责任重大。为此，需要把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巩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贯彻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深化与港澳紧密合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力求实效，大力推进试点工作。

（二）放宽企业限制，扩大试点企业的覆盖面。目前，广东省所有城市的企业都可以参加试点，存在的主要问题转化为进一步扩大试点企业的覆盖面。主要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广东省政府要积极协调国务院有关部门，争取第二批3000多家试点企业名单审批的尽早公布，同时，积极筹备第三批试点企业的选择，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降低试点企业准入门槛、下放审批权限，进一步简化审批手续。二是逐步的改变现有的核准制为备案制。应该真正以企业需求为导向，让企业自主选择是否参与试点工作，而不是让政府部门进行试点企业的选择。只有企业的选择真正市场化，试点企业的覆盖面才能扩大，企业的真实需求才能真正释放，而政府部门在这个过程中应该起到监管的

作用，应该逐步转变以批代管的管理模式。

(三) 增加和落实试点企业的优惠措施，提升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1) 境内企业重点解决简化重新开户手续，银行上门服务及手续费减20%及人民币币值相对稳定，出口退税加1%、进口关税减1%，1元人民币1分补贴等优惠政策，内部也要建立人民币国际结算业务及管理人员绩效挂钩的奖惩考评体系。(2) 境外企业应尽快扩大愿意与境内银行签订人民币国际结算协议的清算行或代理行的范围，简化新开户手续，加大境外人民币结算货币投入量，一切为了客户便利入手。进一步宣传人民币币值相对稳定，高存款利率、低贷款利率，银行手续费减20%，中国产品物美价廉等优势，做好客户分类分级服务工作，不断提高人民币国际结算业务的数量、质量及服务水平。

(四) 加大中外资银行的试点范围，提升银行参与试点的激励。

(1) 参与试点境内银行要尽快建立绩效挂钩的内部奖惩考评机制，对外定期每月或每季公布业绩、结算成本及服务新品种，开展内外资银行性价比大比拼活动。(2) 境内银行范围先放在从事人民币业务的中外资银行，以后推广到有国际业务的所有中外资银行。(3) 境外银行范围先放在港澳、东盟地区与境内银行签订人民币国际结算协议的清算行或代理行，以后推广到有国际业务的国家和地区的、所有签约的清算行或代理行。(4) 由于港澳地区不是最终消费者，他们仅仅是一个中转站，为此，在港澳地区为所在地的贸易公司提供一定的人民币使用额度，以解决二次兑换问题，使人民币跨境结算进入良性运营。

(三) 选择广东优势贸易项目力推人民币结算，巩固和扩大香港及东南亚市场。香港是国际金融中心，也是广东重要的贸易合作伙伴和转口贸易的主要渠道，加快推进人民币贸易结算具有天然的优势，要充分发挥香港作为广东最大贸易伙伴和转口贸易主渠道的重要作

用，加强与香港特区政府及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联手香港加强人民币跨境结算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动粤港人民币业务合作，积极尝试对港供电、供水以及农副产品、食品贸易以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积极推进粤港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人民币贸易，全力配合香港人民币业务向多元化发展，把粤港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做大做强。拓宽境外人民币结算区域，重点突破东南亚市场。目前在东盟一些国家，如越南、菲律宾、泰国和缅甸等国家，人民币可以全境或局部流通，甚至有一些国家官方承认人民币可自由兑换及人民币储备货币的地位。因此，在拓宽境外人民币结算地区方面，要充分利用东盟国家接受人民币意愿高、边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较为普遍的优势，要重点推进与东南亚特别是东盟十国的贸易使用人民币结算，为此，要建立跨省区的协调机制，加强与广西等省区的沟通和交流，促进泛珠三角区域金融和经贸合作，协同开拓东南亚市场。与新加坡、马来西亚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较早，产生升级经验较为丰富的国家进行开发区及产业合作的时候，可以采取人民币结算；同时，想方设法，大力推进与南美、澳洲、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贸易使用人民币结算，逐步拓宽境外人民币结算区域。

（四）对外投资项目争取采用人民币结算，发挥协同效应。跨境贸易、对外投资和融资活动具有互补性，能够产生相互促进的协同效应，通过发展人民币对外投资融资，有助于促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深入开展。为此，建议各地政府和企业在开展对外交流、洽谈对外直接投资和援助项目时，积极争取使用人民币进行投资；对于一些进出口项目、跨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融资，也都尽量考虑使用人民币，形成境外人民币投融资机制，加快人民币走出去的步伐。

（五）境外尤其是香港政府应该加强试点工作的配套措施。跨境

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是人民币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步骤，也有利于促进香港金融业的发展，对保持港澳地区繁荣稳定也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认为，境外政府机构尤其是香港政府还需要采取以下一些措施，以配合和加快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的推进和实施。(1) 进一步拓展香港的人民币业务范围。目前香港的人民币业务主要是面向香港居民个人，在香港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则是面向持有人民币头寸的香港银行和个人配售的。在香港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要求进一步拓展香港银行的人民币业务对象，放开香港企业使用人民币的范围，尤其是要满足香港外贸企业不断增加的对人民币的来源需求和投资意愿；有步骤地推进港澳地区银行开展人民币资产业务。目前，港澳地区银行可经营人民币结算、汇兑等表外业务，也可经营人民币存款等负债业务，但人民币资产业务严重落后，各类业务相当不平衡，这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是个较大的障碍。如果仍然限制港澳银行业的人民币资产业务，就可能使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陷入个人人民币业务实施后出现的业务停滞的困境。为此，应有步骤地推进港澳地区银行将持有的人民币在本地投资，逐步扩大银行的人民币资产业务，包括允许向港澳甚至海外的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允许向港澳居民在深圳、珠海购房提供人民币按揭贷款等。(2) 逐步加快香港的人民币债券市场建设。加快人民币债券市场有利于解决港澳地区、海外地区在使用人民币结算过程中伴随而来的人民币投资问题。一是加快内地金融机构在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特别是逐步实现各期国债均可在香港购买，促进香港人民币债券一级市场的壮大；二是逐步发展香港人民币债券二级市场，逐步允许各类人民币债券上市流通，提高香港人民币债券的流动性；三是逐步培育香港人民币债券的国际投资者，允许澳门机构投资者、企业和居民购买和交易在香港发行的各类人民币债券。(3)

为贸易结算的人民币在港澳地区与内地的双向流动提供技术保障。在清算安排方面，要在港澳银行开办个人人民币业务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优化人民币清算系统和回流系统，以适应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4) 在金融监管方面，加强内地与香港、澳门之间的紧密合作，建立多部门协同合作的制度安排，防范金融风险，打击地下钱庄，完善反洗钱机制。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必然会增加人民币资本和金融项目下的监管难度，防范金融风险的任务更加困难而重要。因此，在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过程中，必须密切关注香港、澳门的人民币流通状况，建立香港、澳门人民币管理的检测指标系统，以保障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中的金融安全。